

新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文件

新科工信〔2024〕16号

签发人：邹海波

新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《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计划》的通知

机关各股室（中心）、下属企业、食品经营处、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：

现将《新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2024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新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

2024年4月12日



新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

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为认真落实省、市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相关精神，结合《新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》，拟订了《新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，请相关责任股室、二级机构严格按照《计划》要求，按照时间节点做好系统内部 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。

一、规范实施过程

原则上所有双随机抽查均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协同监管平台－河南）统一实施，网址：<http://10.12.3.144/>各相关责任股室要根据《计划》，全程通过省级平台完善检查对象库和执法人员库信息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匹配执法人员，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。规范检查文书档案管理，确保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的规范化、专业化，实现全过程留痕。

二、强化结果应用

在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中，要根据《计划》安排，科学合理组织实施抽查检查。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示”的原则，在抽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对外公示抽查结果。要对抽查发现

的违法行为，依法依规惩处，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严格落实责任

牵头股室要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督促，每季度对责任股室年度抽查计划落实情况进行一次通报。责任股室要严格按照《计划》要求和《新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》组织实施抽查，对本业务股室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落实情况进行全程指导、及时督促。在抽查检查工作遇到的具体问题，请及时与市局对应业务科室联系。

附件：1.新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4 年度部门内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2.新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4 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(此页无正文)

新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

2024 年 4 月 12 日印发

附件 1:

新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4 年部门内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比例	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抽查比例	抽取日期自	抽取日期至	责任股室
1	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计划	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在新县中大商超的 使用情况	单用途商业预付卡	新县中大商超	10%		6月1日	9月1日	市场运行股

附件 2:

新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4 年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	抽查比例	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抽查比例	抽取日期自	抽取日期至	发起单位	配合单位
1	2024 年度新县新车市场销售监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计划	2024 年度新县新车市场销售监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计划	汽车销售行业监督管理	新县销售市场经营主体	信用风险低 10% 信用风险一般 15% 信用风险较高 20%	信用风险低 10% 信用风险一般 15% 信用风险较高 20%	6 月 1 日	7 月 30 日	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新县税务局